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**115. 5. 19**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珍 115 偵 11291 字第 352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王烱熙竊盜案起訴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11291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珍股領取。



## 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趙 期 正 決行

